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7.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6,443.6977万股的1.5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2026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1)。

4、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5、2026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6、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具有《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确定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2日,并同意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2日
2、首次授予数量:247.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6,443.6977万股的1.51%

3、首次授予人数:110人
4、授予价格:22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回购条款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自原报告公告后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自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的规范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和回购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年份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1/3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1/3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以后每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	1/3

在上表的约定期间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集中管理,在归属前,激励对象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且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激励对象归属不得归属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首次授予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1	陈强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1.70%	0.09%	
2	张强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4.8	1.40%	0.02%
3	李强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4.8	1.40%	0.02%
4	王强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4.5	1.50%	0.03%
5	定高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4.5	1.50%	0.03%
6	陈强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4.2	1.40%	0.02%
7	李强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4.2	1.40%	0.02%
8	王强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3.9	1.50%	0.02%
9	陈强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2.4	0.80%	0.01%
10	李强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4.5	1.50%	0.03%
11	王强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2.7	0.90%	0.02%
12	张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49.3	16.10%	0.29%

注:1、上表同一姓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其个人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谢俊波、张庆、张华、王强、王峰、许峰、张强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减值影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计量的计量模型和期权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允价值按照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授予的2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27.99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2026年5月22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每期归属日);
3、历史波动率:12.44066%、16.78828%、15.76699%(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数据之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当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前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前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元/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47.80	1.70%、94	637.78	725.61	339.52	87.0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完成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股权激励授予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若股权激励终止,激励对象将不再享有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上述激励成本中包含股权激励、超额股权激励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计算与各期薪酬直接相加之和在账面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目前信息披露尚不充分,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对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不会有影响,且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及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上市公司公告
(一)《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告》;
(二)《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5月22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47.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6,443.6977万股的1.5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2026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27日,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4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1)。

4、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5、2026年5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6、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具有《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公司确定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2日,并同意以2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247.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说明